**项目尾款及质保金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完成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、保亭沿河绿道、文化中心停车位（文化馆门前）及树池修复等项目尾款和质保金支付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预算，资金全部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项目尾款及质保金下达165.90万元，已开支165.90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实行专款专用。经费严格按按财务制度办理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按照项目进度及项目资金相关规定拨付尾款及质保金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严格按照我县的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执行，项目管理符合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本项目本年下达预算165.90万元，用于旅文局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。项目资金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局务会、党组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贯彻实执行。项目内容符合我局业务工作与旅游文化体育经济发展需求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，明确调查时间，严格项目开支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使用，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，项目开支165.90万元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，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本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，做到不拖欠、不延期，开支途径顺畅，确保质保金按期完成拨付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完成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、保亭沿河绿道、文化中心停车位（文化馆门前）及树池修复等项目尾款和质保金支付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按照有计划、有步骤稳妥实施，完成到质保期项目质保金支付，达到年度预期目标。

4、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：在完成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2、成效指标：

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效益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3、效率指标：成本控制不超预算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**。**

所有的绩效指标都已达到2022年设定的目标。

1. **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旅文局项目质保金经费已达到预期目的，促使保亭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项目、保亭沿河绿道、文化中心停车位（文化馆门前）及树池修复等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尾款和质保金支付。